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常善媚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3
傳真：03-5724140
電子郵件：smchang.nc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7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79000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002037.tif

主旨：因應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持續加強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俾阻遏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綜字第107001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6年1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185301號函請學校持續加強流感防疫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報告，發現部分發生流感群聚事件之學校、幼兒園未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缺失樣態如下：
 - (一)學生、教職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未立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加強洗手等措施。
 - (二)學生、教職員工，未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至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24小時始返校。
- 三、時值寒假期間，倘學校辦理寒假輔導、活動、文化交流、參訪等，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(一)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



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污、破損、潮濕或變形，應立即更換，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- (二)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